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指引》起草背景

《指引》的实施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任务要求。2016年七部委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任务分工》，以及《中国证监会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促进绿色基金发展、引导各类机构开展绿色投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成为必然要求。

《指引》的发布是适应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从市场发展来看，绿色主题基金和带有绿色目标的集合投资活动发展迅速，有很强的现实诉求。协会立足于绿色投资发展初期这一实际，起草制定《指引》，意图逐步引导从事绿色投资活动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以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式运作，培养长期价值投资取向、树立绿色投资行为规范，避免绿色投资活动良莠不齐给行业带来困扰。

《指引》是推动行业 ESG 责任投资的重要抓手。以环境（E）、社会（S）和公司治理（G）为核心的 ESG 责任投资是资管行业新兴的投资策略，也是基金行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抓手。前期，协会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合作开展《上市公司 ESG 评价指标体系》基础研究，已取得初步成果。《指引》是在《上市公司 ESG 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成果基础上，以 E 指标为基础，对基金管理人的绿色投资活动及其内部制度建设作出普适性指引，由机构自主灵活地运用相关指标和基本方法，改善投资

决策机制，丰富投资策略，提升绿色投研体系和绿色投资文化建设，为推动发展绿色投资基金、开发绿色投资指数、全面践行 ESG 责任投资奠定基础。

二、《指引》起草过程

在《上市公司 ESG 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成果基础上，2018 年 2 月协会成立了 ESG 专家小组，负责绿色投资指引核心条款设计工作。经过专家小组 2 轮研讨，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指引》初稿。2018 年 6 月 7 日，协会向 100 家公、私募基金管理人征求意见。截至目前，共收到 28 份反馈意见。经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建议已充分吸收并做了调整完善。

三、《指引》主要内容

《指引》分总则、目标和原则、基本方法、监督和管理、附则五章，共 20 条，附录两份。具体内容包括：

（一）界定绿色投资内涵，明确《指引》适用范围

第一章总则阐述了《指引》制定的依据和背景，对“绿色投资”内涵进行了界定，明确遵循绿色投资理念的基金管理人可遵循《指引》要求开展绿色投资，并未对所有基金管理人做出强制性要求。

《指引》适用于公募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投资业务(含 FOF)，私募股权投资可参照执行。

（二）明确绿色投资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从支持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实体经济出发，提出基金管理人应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使用提供金融服务的目标，以及在投资过程中应优先投向相关绿色产业和企业的基本原则。

(三) 明确开展绿色投资的基本方法

第三章从机构人员配置、构建绿色投资相关数据库、环境评价体系和环境评价数据库、开发绿色投资产品、建立绿色投资策略、优化人员储备和组织结构等方面，对基金管理人提出了基本方法指引，引导行业构建系统的绿色投资体系。

(四) 对基金管理人践行绿色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规定了基金管理人要对绿色投资行为进行自我评估或第三方评估，并接受协会监督管理。

(五) 附则

第五章明确了《指引》限制性适用范围、解释主体及实施日期。

(六) 附录

附录一给出了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价的基础指标，附录二明确了机构层面绿色投资表现的自评标准。